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8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54.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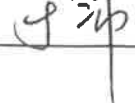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日